



第6屆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調查研究委員

田秋堃、王麗珍、趙永清、林盛豐



## 【我國對於核災救災與復建總社會成本 於法律面及執行面之分析】

# 調查緣起



- ▶ 2011年3月11日14時46分23秒，日本東北近海發生1900年以來全球第四大、規模9.0之巨震，後續引發超過10餘公尺的海嘯，釀成福島核能發電廠重大傷亡災害。
- ▶ 迄今已逾10年，受害者與其家屬的創傷仍難以撫平。我國既與日本同處環太平洋火山帶，地震頻仍卻又同樣使用核電，自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國內各級政府機關有無未雨綢繆，儘早因應？
- ▶ 此外，我國固已明確宣示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惟達成目標之前、後，核電廠除役階段未能退出反應爐之用過燃料棒，及置於冷卻池中數量龐大的用過燃料棒，仍有核災發生之高度風險，不容輕忽。

# 調查研究方法與過程



- ▶ 109年9至10月間：函外交部及原能會提供日本、法國及美國官方或民間核災救災與復建經驗及其成本等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 ▶ 109年10月27日：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到院簡報案情，以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有關部會、核電廠影響所及之地方政府參與座談。
- ▶ 109年12月28日：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復於前往巡察行政院時，提出「我國對於福島式核災救災評估及因應」議題，行政院蘇院長裁示由沈副院長負責督導，會後於110年1月28日、2月3日函送「核子事故專案應變盤整報告」。
- ▶ 110年2月25日：諮詢委員會議。
- ▶ 110年4月12日：偕同諮詢委員，實地履勘我國核電廠災害防救整備情形。
- ▶ 110年5月13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能會、經濟部、台電公司、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到院參與第2次座談會議。

# 2011福島核災

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1~4号機の被害状況 2011年3月19日



資料來源：右圖摘自東京電力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網站  
<https://www.storm.mg/article/>



資料來源：上圖摘自風傳媒網站  
<https://www.storm.mg/article/>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 熱門 政治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汽車 時尚

自由財經

財經政策  
Strategy

影音專區  
video

國際財經  
International

證券產業  
Securities

房產資訊  
Estate

財經週報  
Weeklybiz

基  
Fun

菅直人：核災嚴重 恐面臨滅國



資料來源：  
摘自自由時報網站

# 「核災下的首相告白」菅直人 (2021年3月4日)



- ▶ 燃料池內浸泡1331支使用過的燃料棒，若無法冷卻，也會熔毀、爆炸。專家告訴前首相，屆時250公里內包括東京、橫濱等都會區，總計5千萬人將需要避難.....。
- ▶ 緊急用發電機也因海嘯而停止，核電廠失去了所有電源。.....電源車前往支援，但最後卻因為插座不合等理由，導致電源車無法派上用場。
- ▶ 核能事故處置的行政單位，原本該是核能安全保安院，但保安院在初期救災階段，卻完全派不上用場——既無法說明現狀，也提不出任何關於後續的預測。
- ▶ 日本社會建立在「核電廠不可能發生重大事故」的前提下。因為有了這個前提，.....以「不可能發生核電廠事故」為前提而運作。政府可說是毫無防備，所以當事故實際發生時，才會束手無策。
- ▶ 核電問題不單屬於技術面或經濟學的範疇.....核電廠事故，無疑是錯誤的文明抉擇所引起的災害。

# 「核災下的首相告白」菅直人（2021年3月4日）



- ▶ 沒料到救災用的緊急物資，會因為其他災難導致的交通中斷，而無法及時到位；沒料到緊急應變中心的成員會因交通問題無法順利聚集……。
- ▶ 請想像核電廠半徑250公里的範圍內，長達數十年無法住人的狀況。
- ▶ 國家到底得支出多少金錢才行？又該從哪裡尋找財源？從半徑250公里的範圍內撤離，同時也代表輻射透過大氣與海洋散播到全世界。日本作為一個國家，該如何回應國際間的責難與賠償要求呢？把責任推給東電一介民間企業是不被允許的事情，再說，這也已經超過東電能夠應付的層次。
- ▶ 日本擁有世界頂尖的核電技術與優秀的技術人員，因此我一直相信日本的核電廠不會發生那樣的事。但很遺憾地，我後來才發現，這不過是「核能村」（日本用來諷刺因推動核能而得利的產、官、學等特定人士所形成的群體。）所創造的「安全神話」。

# 福島核災警戒避難區

## ▶ 日本政府陸續發布福島核一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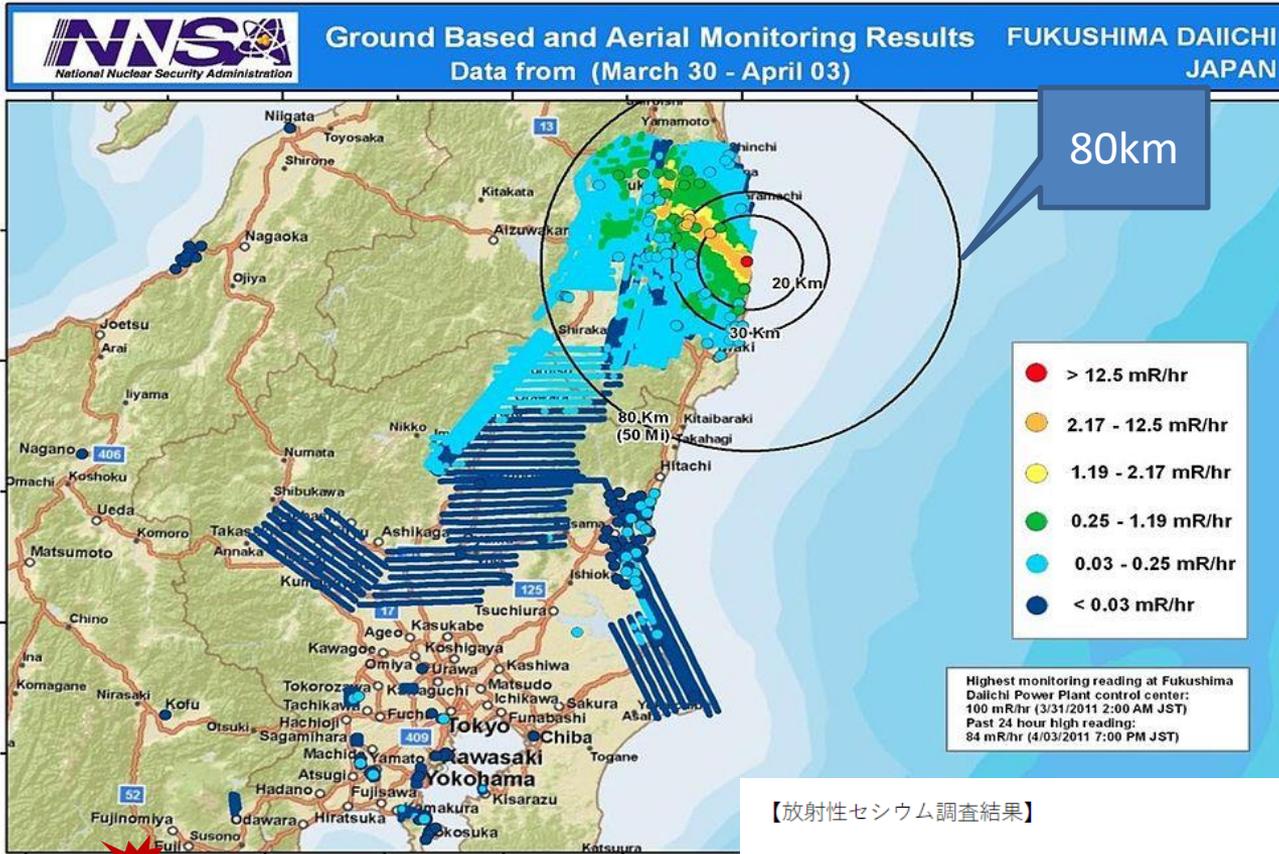
▶ 半徑3公里、10公里及  
20 公里內居民疏散避難

▶ 20 至30 公里的居民採  
室內掩蔽或自願疏散

## ▶ 避難人數達16萬3千多 人



# 福島核災污染曾遠達250公里



資料來源：  
左圖摘自維基百科網站。

【放射性セシウム調査結果】

(単位：Bq/kg)

産地	一番茶		二番茶		
	製茶	調査日	生葉	荒茶	調査日
静岡市葵区薬科地区 (U工場)	679	平成23年6月9日	48	231	平成23年6月29日
静岡市清水区両河内地区	461	平成23年6月9日	-	-	-

(注1) 上記調査において、放射性ヨウ素は検出されませんでした。

(注2) 上記の調査にかかる分析は、厚生労働省横浜検疫所で実施した。

日本静岡縣茶葉超標  
直線距離逾200公里

資料來源：右圖摘自

<http://www.pref.shizuoka.jp/sangyou/sa-340/chahousyanoukekka-h23-kenbun.html>。

# 結論與建議一



- ▶ 烏克蘭車諾比、與日本311福島核災甫分別屆滿35周年及10周年，縱然經過長時間投入無以計數的經費與人力及物力，當地政府迄今仍難以收拾輻射污染重創環境與社會的殘局，早已崩解核電「安全」及「發電成本便宜」的神話。
- ▶ 面對此全球各國皆無法承受的核災威脅，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允應居安思危，引以為鑒，除確實依法行政，儘速達成環境基本法早已揭櫫之非核家園目標，尤應超前部署，充分完備各項核災防救整備及復建工作，以儘可能降低其可能的風險，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 災害防救法將「輻射災害」單獨列為災害防救類別，該法明定災害防救包括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
- ▶ 行政院前院長吳敦義出席核能安全相關會議(100年4月21日)曾表示：
  - ▲ 「距離我們1千多公里外的日本福島電廠都會對臺灣產生這樣衝擊，更何況距離新竹只有1百多公里的中國福建省的福清核電廠，以與距離市區數10公里的核一、二、三廠及核四廠.....」



- ▶ 原能會委託研究「從IAEA『核能安全公約』檢視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法體系」(105年12月)報告：
  - ▲ 「島嶼國家應使用更先進的技術，找出有關地震與核電廠的潛在危險.....臺灣地震危害評估並不符合當前的國際規定，也沒有就新的地質和地球物理數據去考量核一、核二、核三鄰近地區的能動斷層（capable faults）.....」
  
- ▶ 原能會查復(109年10月27日)：
  - ▲ 「日本福島核災嚴重衝擊日本社會，付出極大社會成本，若萬一在國內發生福島等級核災，我國亦如日本一樣會付出極大社會成本，是較難承受的社會衝擊。」

# 結論與建議二



- ▶ 依我國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意旨，核災救災與復建總社會成本理應涵蓋自預防至應變迄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相關支出，然國內各級權責機關卻絕大部分僅估算核災發生當下短期之損失，忽略其長期、間接、無形及跨域等各種可能成本，與先進國家相關成本實際處理經驗、評估之範疇及涵蓋層面，差異甚鉅。
- ▶ 明顯低估核災可能對人口密度在全球千萬人口以上國家高居第2的我國，造成既長遠又不可逆的巨大危害，洵難提升國人危機意識，行政院允宜督同所屬禦敵從嚴，超前部署，重新澈底評估盤點，以求完備及周妥。

# 福島核災社會成本



## ▶ 日本政府：

2011~2019年度已投入復原重建相關預算約**10兆8950億新臺幣(36兆3167億日圓)**。

## ▶ 東京電力公司：

2020年10月16日官網公布最新資料，至今為止因事故而支付的**賠償金額總額已達2兆8,859億新臺幣**。

## ▶ 日本學研機構「日本經濟研究中心」估算事故處理相關費用總額約**10至24兆新臺幣**。

# 福島核廢水之外部成本尚未納入



- ▶ 原能會「2020年工作成果及2021年未來工作規劃」內容：  
福島核廢水若排放入海，黑潮將其帶往美國西岸，再沿北赤道洋流回到臺灣。



圖片來源：原能會



- ▶ **重大核子事故將造成約14兆新臺幣(4300億歐元)的損失。**
- ▶ **成本估算應更全面且詳盡：.....成本估算應更全方位考量，且不應遺漏任何的**成本要素**。因為，在往後某一時間點，事故成本將與在預防事故上所花費的費用相平衡。如有一成本項目被忽略，則成本估算會被低估，且如果**事故成本**被低估，則事故預防的價值也會被低估。**



### ▶ 可能的詳細成本項目：

一、廠區現場成本：除污及除役成本、電力組件替換成本、其他廠區現場成本。

二、廠外輻射成本：緊急應變及措施、對策採行成本、健康成本、心理影響成本、農業損失、民生供應損失、房地產價值減損。

三、形象損失：農產品、食品輸出出口損失、觀光旅遊損失及其他產業出口損失。

四、發電相關成本。

五、污染領土、民生相關復原成本.....。

▶ 對國家債務的影響、對股票市場的影響及對源自外國投資的影響等，這些並未包括在內.....。

# 臺灣核災應變經費預估



- ▶ **緊急應變預算**：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規劃災民7日緊急安置作業約需**7億8千萬元**(台電公司已於106年7月繳齊)。
- ▶ **復原重建費用**：原能會表示，可依循「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經驗，視災害狀況，由行政院規劃經費編列模式運作。

# 我國估算成本明顯低估或未估算



## ▶ 原能會100年4月18日專案報告

- ▲ 民眾疏運及收容、污染清除、專業人員徵調、輻傷醫療及心理諮商、相關行政費等約為新臺幣1.32億餘元。
- ▲ 事故影響地區農、漁、牧產品損失進行臨時性補償，經新北市及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先行估算結果，分別為核一廠2.09億元、核二廠1.23億元、核三廠3.98億元。

## ▶ 100年4月21日「核電廠緊急事故整備與應變」公聽會資料

- ▲ 百萬災民碘片之採購成本，原能會當時以碘片1錠成本約20元計算所得，因此約為2千萬元.....

# 我國估算成本明顯低估或未估算



## ▶ 通案研究各機關查復：

- ▲ 相關成本依核燃料受損程度決定，台電公司屬國營事業，將依政府指揮
- ▲ 核一廠(已進入除役作業)緊急應變計畫區8公里範圍僅有老梅淨水場，如遭污染預估損失為10.6萬元/日.....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公里範圍內並無淨水廠，係由20公里外之牡丹淨水廠供應，故無損失供水成本問題。
- ▲ 農業災損評估情形：以發生核子事故時，各廠半徑5公里及10公里範圍，假設全數遭輻射污染，致該等產品不得供人食用（或使用），應全數予以廢棄（或銷毀），所估算之農業損失，至於土地永久性損害，不列入評估。

# 我國估算成本明顯低估或未估算



- ▶ 行政院110年1月間完成的核子事故應變專案盤整報告載明
  - ▲ 台電公司與事故核能電廠於核子事故發生後，需即時動員人力針對廠內災情進行搶救及應變，避免事態惡化，應變人員皆為自有人力，動用設備亦為廠內已事先備妥之救災設備，因此不會有大量成本產生。
  - ▲ 而在後續復原時期，除發電量損失外，成本主要來自除污及受損核燃料處理，相關成本依核燃料受損程度決定。
  - ▲ 台電公司屬國營事業，將依政府指揮全力進行善後復原工作，相關預算編列亦將依政府指示配合辦理.....。

# 結論與建議三



- ▶ 《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置聯合公約》早於2001年6月18日生效施行，乃全球首部對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具強制約束力之國際規範，我國現有4座核電廠既已陸續分別除役、運轉執照將屆或建廠執照失效，自應確保廠內原有相關設施與用過物料符合該公約要求之安全標準，並應適時實施災害防救演練，俾有備無患。
- ▶ 雖核安第27號演習將核一廠用過燃料儲存池列為災害模擬演練項目，然遍查我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除迄未將其列為防救與演練範疇及項目，亦尚未充分揭露各核電廠用過核燃料安全管理相關數據，洵難契合國際相關公約所揭示的公開透明性規範及各國核能安全管制要求水準，顯欠周全，允宜由行政院督同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 ▶ 《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處置聯合公約》  
目標
  - (1) 達成並保持符合全世界高安全水準之用過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 (2) 確保現在及未來都能有效地保護民眾、社會及環境免於潛在之危險；
  - (3) 防止事故之發生，且一旦事故發生時，能減輕其後果。



- ▶ 110年8至9月間實施之核安第27號演習：核一廠反應爐爐心及用過燃料池水位下降致生災害列為模擬演練項目。
  
- ▶ 然而：
  - ▲ 遍查我國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分別核定或備查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防救業務計畫及及地未見「用過核子燃料與高放射性廢棄物」之完整災害防救與演練範疇及項目。
  - ▲ 未充分揭露區災害防救計畫，「我國各核電廠用過核燃料」與其燃料池安全管理現況及相關數據。

# 結論與建議四



我國核電廠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目前係以周圍半徑8公里為劃定範圍，與日本福島核災實際疏散30公里以上範圍，顯有落差。固緊急應變計畫區非等同實際疏散區域，然權責機關平時係以8公里「該計畫區內」相關人事物為演練對象並預先規劃緊急防護措施。

倘一旦核災輻射污染擴及應變計畫區以外地區，屆時相關單位及計畫區外民眾因缺乏避難疏散掩蔽等演練機會，亦乏權責機關為其整備之防護措施，恐慌亂無措、疲於奔命而大幅增加受災風險，凸顯該計畫區劃定範圍寧寬勿緊以增益其妥適與周延性，至為重要。

值該計畫區依法每5年定期檢討修正之際，行政院允宜督同所屬借鏡日本福島等核災實際慘痛經驗，基於「料敵從寬」之防災原則，審慎務實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我國緊急應變計畫區僅8公里



- ▶ 日本福島核災為多機組事故（福島第一核電廠共計6部機組，其中4部機組發生事故），我國遂重新計算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
- ▶ 2011年10月將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由5公里調整為8公里，以資為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的區域，平時並預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整備。
- ▶ **原能會-模擬福島核災等級**
  - ▲ 核二廠秋冬季節影響距離為11.6公里。
  - ▲ 以日本福島核災疏散範圍20~30公里計，大臺北地區疏散人口應超過百萬。
  - ▲ 若以福島核災污染距離遠達數百公里計，已涵蓋台灣全國大半面積。



## ▶ 地方政府於本院座談會表示：

- ▲ 關於核污染如果擴大到20公里，如何為災民調配水源問題，說明因中央只規定8公里，地方政府僅能按照這個規定去做準備.....。
- ▲ 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代表亦強調，囿於中央劃定緊急應變計畫區為8公里範圍之規定，因此地方政府僅以該8公里範圍進行各項整備及相關應變工作。

# 各國緊急應變區範圍



## ▶ 原能會100年7月9日「我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檢討修正現況」簡報

- ▲ 加拿大：10公里
- ▲ 西德：10公里
- ▲ 芬蘭：20公里
- ▲ 瑞典：12至15公里
- ▲ 瑞士：20公里
- ▲ 美國：16公里

## ▶ 實際疏散範圍

- ▲ 日本福島核災：實際疏散20公里以上、污染擴散遠達250公里。
- ▲ 蘇聯車諾比事故：迫使半徑30公里的區域11萬6千人撤離。

# 台灣核電廠30公里範圍行政區及人口數



## ▶ 核二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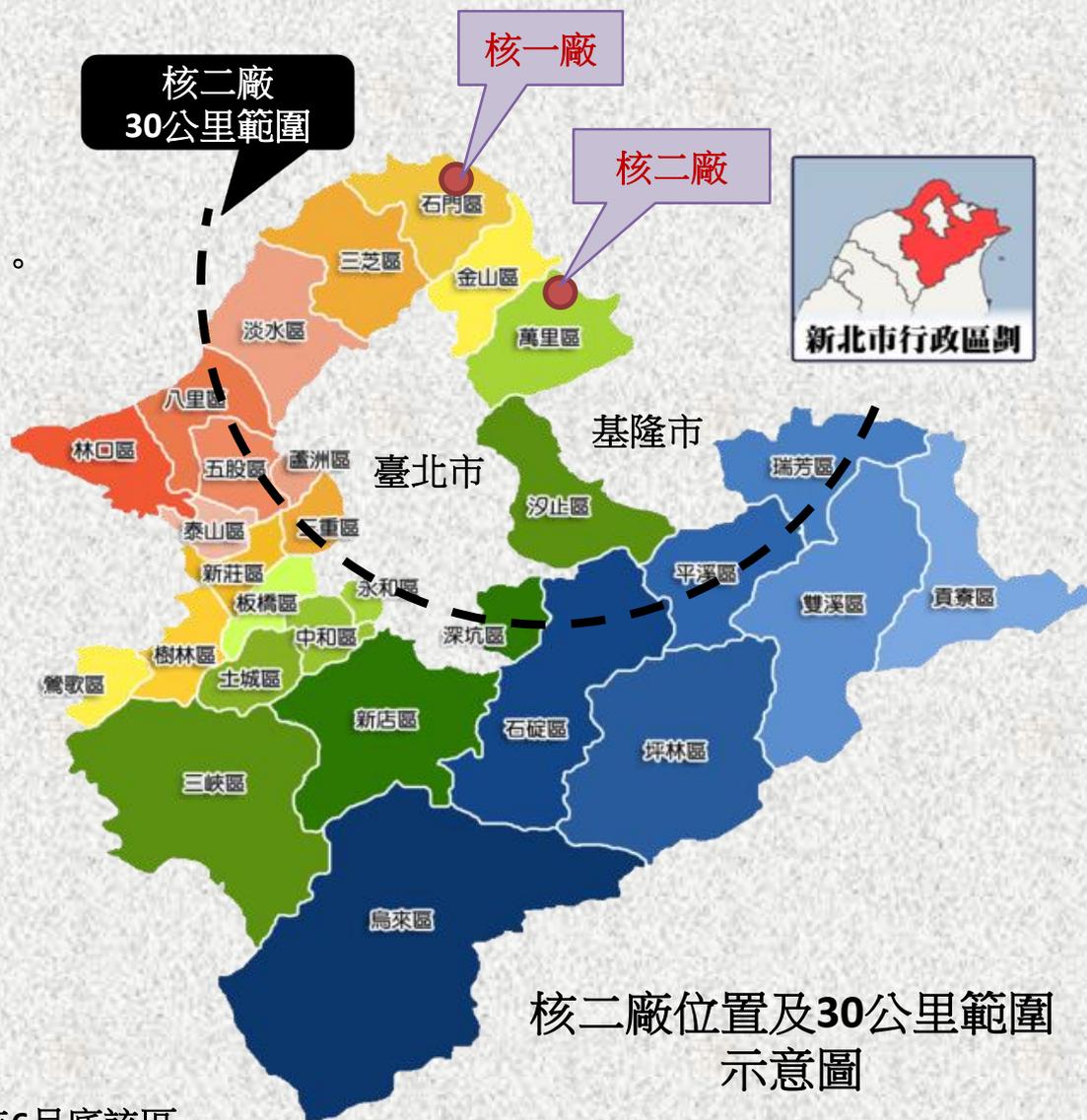
- ▲ 417萬餘人。
- ▲ 行政區：新北市(部分)、臺北市(部分)、基隆市(全市)。

## ▶ 核一廠

- ▲ 268萬餘人。
- ▲ 行政區：新北市(部分)、臺北市(部分)、基隆市(部分)。

## ▶ 核三廠

- ▲ 6萬9千餘人。
- ▲ 行政區：屏東縣(恆春鎮、滿洲鄉、車城鄉、牡丹鄉、枋山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及大武鄉)。



核二廠位置及30公里範圍示意圖

註：行政區人口數為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至110年6月底該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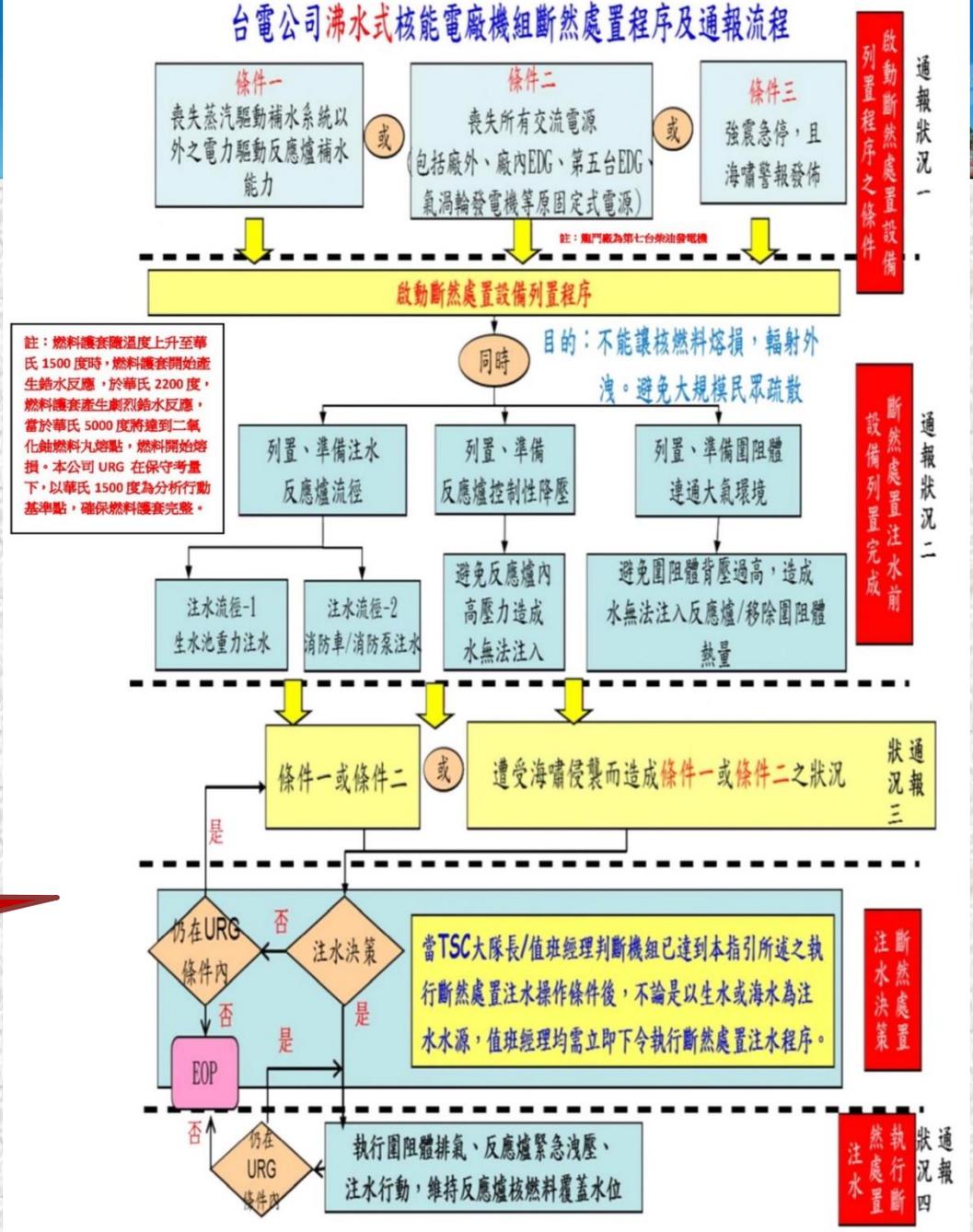
# 結論與建議五



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原能會於100年4月間乃要求台電公司建立「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全球已越趨劇烈莫測的複合式天災，並於107年4月間公布該指引，然國內權責機關多年來幾乎視此程序為保命符，不斷宣稱臺灣核能安全已升級，福島式核災絕不會在臺發生，然此程序最終成敗關鍵需賴現場工作人員原地死守，此乃人性嚴酷考驗，而相關單位長期皆避而不談，其他亦有諸多不確定因素不易掌控，難謂已達萬無一失之境，顯有深究之必要，爰本院已另案調查

# 斷然處置措施

需在1小時內，完成以低壓、移動式注水設備列置之準備程序



考驗人性？



- ▶ 斷然處置程序啟動，表示核電廠已處於極為嚴重危險狀態，所有留守廠內、冒險搶修人員面臨極大人性考驗。
- ▶ 如何確保廠內第一線留守人員面臨巨大危險時仍堅守崗位？若內外交通受阻，外部支援如何進入？
- ▶ 如何確保震災後的設備設施或備援設施，仍能正常運作？仍能按照計劃引灌海水注入設施，將反應器停機？

# 結論與建議六



核災演習乃核災防救重要整備事項，尤屬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並增益其自我防護、避難、疏散及掩蔽技巧的良機，採不預警方式乃驗證各項災害防救作為是否已臻機敏反射與熟稔境界之有效試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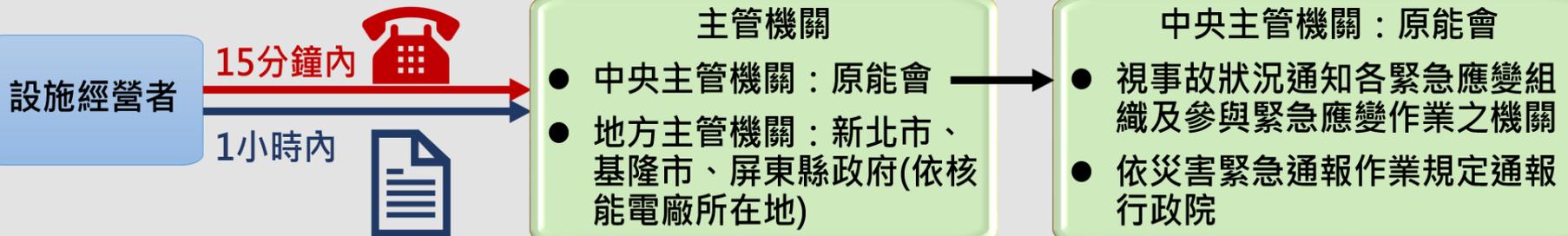
國內核災演習近年來既已陸續納入多元複合式演練項目，殊值肯認，期能持續預想各種可能情境，從寬納入演練之標的、項目、對象及場所，避免漏未演練致生臨機無以應變等情事，以確實達防災、減災、避災及離災等演習之旨

# 臺灣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



- ▶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於**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並於**一小時內**以**書面通報**。
- ▶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通報後，應視事故狀況通知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並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行政院。

##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災害防救法規應實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防救訓練。自78年起，每兩年輪流於南、北核電廠擇一舉行核災演習。
- ▶ 超乎預期及超過防災設計的複合式天災隨時皆有可能發生。
- ▶ 惟以
  - ▲ 蘇俄車諾比事故，以2小時45分動用1,100餘輛巴士疏散4萬9千名當地居民。
  - ▲ 宜蘭縣政府表示，海嘯緊急疏散演習時，僅疏散人口不多之村莊，等待交通工具並集結民眾**排隊搭乘即已耗時至少1個小時以上**。
  - ▲ 原能會查復，
    - 當採行掩蔽措施的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時，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掩蔽行動，並發布民眾預警警報通知。
    - 不預警演練係為檢驗應變人員之機警性，原則是不影響機組正常運作，有限度測試，避免因測試而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 若核災發生時.....



- ▶ 大量軍、警、消等人員，是否有足夠防護設備，保護其執勤、協助救災？
- ▶ 民生及醫療物資、防護器具是否足夠？如何調度分配？
- ▶ 醫院、學校及居民，如何撤退、安置？
- ▶ 水源及水庫遭污染，如何配送飲用水給災民及未能即時撤離的居民（尤其孕婦及嬰幼兒）？
- ▶ 大量農地及農作物遭污染，如何提供災民及救災人員乾淨食物？
- ▶ 醫療、養護機構如何確保繼續運作？
- ▶ 面對輻射擴散，除污設備是否足夠、如何調配？
- ▶ .....



# 結論與建議七



日本福島核災損害賠償支出總額至今將近新臺幣2.5兆元，然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第24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所負賠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42億元，僅為日本福島核災賠償金額之0.17%，差距至為懸殊。

台電公司對核災投保金額亦僅以42億元為上限，若發生嚴重核災，42億元全用以彌補核電廠自身設施損害皆顯有不足，賠償災民機會恐幾近為零，屆時即使由國家擔起其救濟及善後措施，亦係由全民買單，在在加重國家財政的沉重負擔，倘未有相關適時因應措施，伴隨而來如排山倒海的沸騰民怨，已可預見。

且國內核電廠縱使皆已除役而逐漸邁入非核家園，用過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仍有因不測天災或安全管理不當致生核災之高度風險，因此對於核災之救災及復建成本，行政院允宜督同所屬審慎研議檢討



## ▶ 核子損害賠償法

- ▲ 第11條：核子事故發生後，其經營者對於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 第24條：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42億元**.....。
- ▲ 第27條：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補足其差額。但以補足至第24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
- ▲ 第34條：**國家於核子事故發生重大災害時**，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



## ▶ 原能會查復：

- ▲ 萬一發生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設施經營者所負責之賠償金額，不但龐大且必須迅速地即時撥發.....，因此在核子事故發生時，政府必須先行墊付賠償金，使得遭受損失之民眾能及時受到援助。
- ▲ 所負之賠償責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42億元，即使繼續修法整合目前有限資源仍難達到足夠之賠償金額上限，參考日本福島核災事件經驗、我國921大地震及莫拉克颱風之經驗等，當國家遭遇重大災害時，皆須國家介入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來保障受災害民眾的權益.....。

# 結論與建議八



- ▶ **非核家園為我國既定的能源政策**，除早於2002年公布施行之環境基本法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於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能源政策綱領明文揭示其綱要方針，更早於經濟部能源局綜合企劃組之下設「能源政策與規劃科」專責職司非核家園相關業務之研擬、規劃及推動事項，允宜由行政院督同所屬適時公布相關事項之推動進度，並揭露相關重要資訊，以促進在地社區參與並維護民眾知情權，俾使全民共同監督國家重要政策之達成



- ▶ 環境基本法第23條：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 ▶ 能源政策綱領揭示2025非核家園目標，4項具體綱要方針：
  - 1.在確保公眾知情權、在地社區參與、採用國際最佳可行措施等三大原則下，**推動既有核電廠除役**。
  - 2.**比照國際核能標準，加強核電廠安全監管，並強化核子事故與複合式災害整備與應變能力**。
  - 3.基於**公開透明原則妥善規劃短中長期高、低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處置政策**，以及最終處置相關法規之修正與研擬。
  - 4.適時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徵收額度與運用辦法，同時建立專責機構負責推動與執行，以確保核廢料處理之落實。

# 處理辦法



- ▶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送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參處。
- ▶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及簡報，全文上網公布。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